

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學生宿舍109年度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依據：109年5月20日 宿聯會會議決議辦理

★男六舍暑假預計3F及4F浴室廁所全面施工，施工區為工地，危險請勿擅入，以免受傷，施工期間將會產生大量噪音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！施工日期將另行公告。承上，基於安全考量，男六舍僅開放住宿1樓及2樓，數量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。
- (二) 外校人士因活動所需可附公文或師培中心證明。
- (三) 畢業生若因教程實習、研究需住宿者，得另行申請，唯須附師培中心實習證明（以校外人士收費）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登記住宿：請至宿舍辦公室登記。
登記時間：即日起~109/6/17(三)10:00止。
- (二) 暑住繳費單：109/6/29(一)起至E化校園>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下載繳費單。
- (三) 使用中國信託分行、ATM轉帳或四大超商(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繳款：109/6/29(一)~109/7/6(一)。
逾期者請持繳費單於週一至週五上午10:00至11:30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總務處出納組，向中國信託嘉義分行派駐人員繳費。
- (四) 申請住宿繳費後無故未進住者，住宿費沒收。
- (五) 床位公告：109/7/6(一)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本校生可依需要選擇合適的收費方案，包月制或選天制只能擇其一，不得混用，非本校生僅適用選天制。

(一) 包月制：一律為冷氣房。

時段區分		男六舍	女三舍	備註
收	7月	2,100元	2,500元	
	8月	2,100元	2,500元	下學年為校外人士者至25日中午11:00止
費	9月	700元	833元	須有包月含8月整月份者之包月優惠收費且限下學年住宿生(9/1~9/10中午11:00止)

(二) 選天制：跳天住宿者請注意：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隔天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
本校生	校外人士(不得包月)	
180元/天	250元/天(1~15人)	200元/天(15人以上)

- (三) 校外人士、本校畢業生及團體住宿者需繳交押金2000元。
- (四) 依宿聯會決議，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規記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違規每記一點繳交清潔違規費用100元)。
- (五) 逾期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仍住宿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並收取宿舍清潔費100元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相關事項說明：

- (一) 不接受臨時申請，(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)。
- (二) 採集中住宿制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或人數致需更改或取消繳費單時，本校生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，校外人士每次改單扣押金500元。
- (四) 進住作業：未完成暑住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，不得進住。
 1. 申請7/6(一)當日住宿者，請於15:00~17:00持繳費收據至各舍服務台領取鑰匙並辦理進住。
 2. 其餘暑住期間，請於8:00~17:00向蘭潭校區宿舍辦公室領取鑰匙並辦理進住。
- (五) 暑假住宿期間，門禁管制照常，申請人有義務配合抽點及查驗身份。
- (六) 申請暑假住宿者，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隔天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宿舍辦公室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，校外人士完成離宿手續後，退還押金。若未完成離宿手續，視同仍住宿，在校生應補繳住宿費用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，繳交押金者則全額扣除，校外人士押金全額扣除。
- (七) 8/25(二)暑住關舍，下學年住宿生請於8/25(二)11:00前搬至下學年住宿床位，以俾利關舍清掃。
- (八) 住宿期間若有遺失或毀損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- (九) 研究所及簽約6個月者為8/1(一)進住，如需提前進住者依各舍暑住標準收費。
- (十) 自行進住、進住後遷出、進住後頂讓者，一經查獲按相關規定記過以上處分，除勒令退宿外繳所繳付之住宿費不予退還，未繳費者應補繳住宿費用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，繳交押金者則全額扣除。

五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